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3-039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合作意向书》的签署,旨在表达交易相关方关于股权转让和收购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该股权收购事项的正式实施尚需根据尽职调查结果等进一步协商谈判,因此,该股权收购事项是否能够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合作意向书》签订后涉及的各后续事宜,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内配"或"公司")拟受让苏州和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基投资")持有的南京飞燕活塞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飞燕"或"目标公司")49.16%的股权,共计2,099.04万股股份。2013年8月23日,和基投资、南京飞燕、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溧水区政府")与公司签署了《合作意向书》,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初步意向。

2、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苏州和基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注册地址:苏州市平江区诗巷80号

法定代表人:张和清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3月7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000034323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风险投资、房地产投资、资产管理。

2、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飞燕活塞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溧水县在城镇中山路17号

法定代表人:张和清

注册资本:4,269.5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年12月6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000028158

经营范围:活塞环、内燃机零部件、机电产品生产销售;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除外);开发本企业"三来一补"业务。

2、目标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单	出资额(元)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苏州和基投资有限公司	20,990,400	20,990,400	49.16%
2	南京活塞环厂	8,450,300	8,450,300	19.80%
3	南京南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764,000	1,764,000	4.13%
4	其他38名自然人	11,490,800	11,490,800	26.91%
合计		42,695,500	42,695,500	100.00%

3、目标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目标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待开展尽职调查、审计与评估后予以披露。

四、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1、交易方

转让方:苏州和基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中原内配拟收购和基投资持有的南京飞燕49.16%的股份,共计2,099.04万股。

3、股权收购的定价依据:以南京飞燕经评估确定的在评估基准日的每股净资产值的基础上协商价格。

4、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股权转让提供审计服务,并由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提供评估服务。相关费用由中原内配、南京飞燕各承担50%。

5、经本协议各方协商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审计、评估的基准日为2013年7月31日。

6、和基投资、南京飞燕、溧水区政府均同意积极配合由本协议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在尽职调查同时对南京飞燕进行审计和评估。

7、本次股权转让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南京飞燕要尽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完成对本次股权转让的内部决策程序。

8、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原内配将基于对南京飞燕的发展最有利的原则,着手对南京飞燕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班子进行充实和调整,并对南京飞燕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9、中原内配完成股权受让后,将采取一切可行措施保持南京飞燕的职工稳定;将逐步对南京飞燕进行技术改造、后续资金投入;借助中原内配的资本平台以及全球销售网络,促进其产品进入国际市场。

10、溧水区政府同意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南京飞燕的发展,并为企业提供良好的外部经营环境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11、本意向书签署后,和基投资、南京飞燕、溧水区政府不再与中原内配以外的任何企业或个人就南京飞燕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任何洽谈或协商。

12、保密条款:中原内配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前,相关方及相关人员均对本意向书之内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无关方以任何方式泄露与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的信息。

五、本次股权收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股权收购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南京飞燕为一家内燃机活塞环专业生产企业,主要产品为φ30mm-φ280mm区间的600多个品种的活塞环。通过受让目标公司的股权,利用公司技术优势、质量优势、管理优势以及覆盖全球的销售网络,通过进行资源整合,能够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相促进、协同发展,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延伸产品链,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本合作意向书仅为框架性、意向性协议,针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具体内容,包括股权转让价格、支付方式等条款,将由各方根据尽职调查结果等进一步协商谈判,并另行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合同予以确定。

本次受让股权事项尚未进行可行性论证,依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对具体股权受让事项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3-040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富浩华",公司聘请的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名称变更通知函》,国富浩华和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4月30日签订了《合并协议》,合并后的事务所使用国富浩华的法律主体,国富浩华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名称变更事项不涉及审计机构主体变更,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此前公司与国富浩华签署的所有合同文本继续有效,公司的审计工作将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8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
基金主代码	720002
基金管理人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艰申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曹丽娟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艰申	
任职日期		2013年8月26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7年4月参加工作,曾任中海基金研究发展部助理研究员、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投资品小组组长,2011年1月至2013年3月任中海基金投资经理。2013年3月加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财通可持续发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8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可持续发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可持续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017
基金管理人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艰申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吴松凯、赵媛媛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艰申	
任职日期		2013年8月26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7年4月参加工作,曾任中海基金研究发展部助理研究员、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投资品小组组长,2011年1月至2013年3月任中海基金投资经理。2013年3月加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中创信测　　编号:临2013-019

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8月20日起停牌。目前,公司正在对上述事情进行论证,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8月27日起继续停牌。

特此公告。

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7日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根据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将于2013年8月29日起开展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62001)、国金通用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7601)的销售业务,并参加非现场交易方式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二、自2013年8月29日起,投资者可在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国金通用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三、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

投资者在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非现场方式申购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和国金通用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享有最低4折优惠。若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站:www.zlfund.cn?? www.jjmmw.com?

2、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000-18

网址:www.gfund.com

六、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应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公告仅对增加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和参加相关优惠活动予以说明。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3-060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3年8月6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4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5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参与竞买临沂市2013-179号地块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临沂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临沂市2013-179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

临沂市2013-179号地块位于位于兰山区工业大道北段东侧,该地块出让面积188,945㎡(折合283.42亩)。容积率≤1.6,建筑密度≤30%。绿地率≥35%。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商业用地期限40年,住宅用地期限70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参与竞买邯郸市【2013】22-1号地块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邯郸市【2013】22-1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

邯郸市【2013】22-1号地块位于滏东大街以西、中堡三路以北、中堡二路以南、中堡一街以东,该地块出让面积29,173.8㎡(折合43.76亩)。容积率>1.0且≤2.8,建筑密度≤20%。绿地率≥35%。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住宅用地期限70年。

三、《关于参与竞买邯郸市【2013】22-2号地块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邯郸市【2013】22-2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

邯郸市【2013】22-2号地块位于邯大路以北、滏东大街以西、中堡三路以南,该地块出让面积63,193.5㎡(折合94.79亩)。容积率>1.0且≤2.8,建筑密度≤20%。绿地率≥35%。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住宅用地期限70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6号:土地使用权及股权竞拍事项》的规定,公司已就参与竞买上述地块土地使用权的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3-061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得临沂市2013-179号地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3年8月6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4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5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临沂市2013-179号地块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2013年8月23日全资子公司临沂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了临沂市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以56,684万元取得临沂市2013-179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上述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临沂市2013-179号地块位于位于兰山区工业大道北段东侧,该地块出让面积188,945㎡(折合283.42亩)。容积率≤1.6,建筑密度≤30%。绿地率≥35%。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商业用地期限40年,住宅用地期限70年。

公司与临沂市国土资源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备查文件:

临沂市2013-179号地块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3-033号
转债代码:113002　　转债简称:工行转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行转债"2013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工行转债"按票面金额从2012年8月31日(起息日)起计算第三年度利息,债券年利率为0.9%;

2.派发年度:2012年8月31日至2013年8月30日;

3.扣税前每手可转换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9元,按不同税率扣税后每手可转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利息分别为人民币8.1元(税率10%)、人民币7.2元(税率20%);

4.付息债权登记日:2013年8月30日;

5.除息日:2013年9月2日;

6.兑息日:2013年9月9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10年8月31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工行转债,转债代码:113002)将于2013年9月9日开始支付自2012年8月31日至2013年8月3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利息每年兑付一次。现将第三年度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付息利率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工行转债从2012年8月31日起开始计算第三年利息,第三年的债券利率为0.9%,即每手可转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9元(含税)。

对于持有工行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本行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每手工行转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7.2元;对于持有工行转债的合资格境外投资者(QFII),本行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派发每手工行转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8.1元;对于除上述两种情况以外的持有工行转债的投资者,本行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每手工行转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9元。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3年8月30日;

2.除息日:2013年9月2日;

3.兑息日:2013年9月9日。

三、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截至2013年8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工行转债(113002)持有人。

四、付息相关事宜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次工行转债的利息支付以付息债权登记日为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申请转股及已转股的工行转债,无权再获得当年及以后的利息,但与本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东享有同等权益;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上交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工行转债持有人均有权获得当年的工行转债利息。本行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支付工行转债的利息。

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工行转债持有人可于除息日之后的第5个交易日,即2013年9月9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未办理指定交易的工行转债持有人的利息款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全面指定交易后,即可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有关工行转债付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本行于2010年8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募集说明书》摘要,亦可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或本行网站(www.icbc.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摘要。

五、咨询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

电话:(010)6610 8608

传真:(010)6610 7571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邮编:100140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3-040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外仲裁案件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德国CHENCO化学工程和咨询公司(以下简称"CHENCO")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案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已经发布六期公告,现梳理补充公告如下:

一、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2005年至2009年,本公司与CHENCO签订三份技术服务协议,分别为:(1)2005年12月签订《技术和工程服务协议书》,约定CHENCO向本公司提供干法氟化铝技术服务,合同价款74.56万欧元;(2)2006年3月签订《技术和工程服务协议书》,约定CHENCO向本公司提供无水氢氟酸技术服务,合同价款25.00万欧元;(3)2009年5月签订《技术和工程服务协议书》,约定CHENCO向本公司提供六氟磷酸锂技术服务,合同价款153.50万欧元。CHENCO诉称,本公司有七条氟化铝、五条氢氟酸生产线未经许可使用了其技术,六氟磷酸锂技术服务协议余款163,685欧元未支付。依据合同争议解决条款,CHENCO向国际商会仲裁院提交仲裁,申请本公司支付争议本金及赔偿金23,763,685欧元。

案件基本情况见2011年7月21日本公司发布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7)。

二、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一)2012年2月中旬,本公司收到国际商会仲裁院仲裁庭送达的《仲裁审理范围书》,CHENCO增加诉讼请求称,本公司有九条氟化铝、九条氢氟酸生产线未经许可使用了其技术,要求支付赔偿金29,700,000欧元,并要求支付六氟磷酸锂技术服务费余款163,685欧元。包括赔偿金、违约金、争议本金及利息等索赔金额共计50,063,685欧元。本公司已经对CHENCO的申请作出答辩,并对三个合同纠纷合并审理的管辖权提出异议。内容见2012年2月23日本公司发布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仲裁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2-09)。

(二)2012年11月上旬,本公司收到国际商会仲裁院仲裁庭送达的《CC部分裁决书》,主要内容为:对当事双方氟化铝技术服务合同争议,仲裁庭具有管辖权,应听取意见并作出最终裁决;但对当事双方无水氟化氢、六氟磷酸锂技术服务合同争议没有管辖权,不能将其合并仲裁、听取意见并作出最终裁决。裁定驳回CHENCO提交的关于无水氟化氢、六氟磷酸锂两项技术服务合同仲裁申请。关于无水氟化氢、六氟磷酸锂两项技术服务合同纠纷,争议双方均可依据合同争端解决条款协商解决或分别另行提起仲裁申请。内容见2012年11月8日本公司发布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仲裁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2-60)。

(三)2013年5月下旬,本公司收到国际商会仲裁院仲裁庭送达的《最终裁决书》,针对氟化铝技术服务合同纠纷裁决如下:

1、根据CHENCO的诉讼请求和多氟多的答辩,CHENCO主张事实阶段的成功率为10%,多氟多答辩事实阶段的成功率为90%。

2、CHENCO赔偿多氟多欧元20,891.25,人民币3,575,640.60,瑞士法郎1,134,566.55和英镑6,111.90的费用。

3、多氟多赔偿CHENCO欧元189,286.99,瑞士法郎22,860.39和美元7,497.80,英镑372.07的费用。

4、仲裁费700,000美元,CHENCO承担85%,即595,000美元;多氟多承担15%,即105,000美元。

5、多氟多需要支付给CHENCO 32万欧元赔偿金,并按年5%支付利息,计息时间为2011年6月28日至付款日。

6、多氟多需要从2011年3月23日起至裁决日每月支付10万欧元罚金;多氟多如有后续使用CHENCO技术,需要继续每月支付10万欧元罚金,直到2016年8月31日止。以2011年6月28日累计的40万欧元罚金和此后的每月罚金按年5%计息,直至付款完成。

7、所有其它索赔和要求全部驳回。

内容见2013年6月1日本公司发布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仲裁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19)。

(四)本公司对《最终裁决书》不服,于2013年6月下旬向瑞士联邦高院提起上诉,2013年7月1日本公司委托的国外律师收到瑞士联邦高院送达的《缴费通知书》。内容见2013年7月3日本公司发布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涉外仲裁案上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7)。

(五)本公司征询国内外多方法律专家意见,综合评估后认为走国外法律程序不是公司有利选择,经审慎考虑决定不再启动该案向瑞士联邦高院上诉程序,另行通过其他途径维护公司权益。内容见2013年8月22日本公司发布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不再启动涉外仲裁案上诉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9)。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国际商会仲裁院对公司与CHENCO的《氟化铝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案裁决可能会对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造成一定影响。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从谨慎性原则出发,已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1500万元,详见2013年7月9日本公司发布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201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3-029)和2013年8月22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2013年半年度报告》。计提预计负债是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作出的会计处理,不代表本公司对裁决书的认可,公司将继续通过其他途径维护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2013-024

潍坊创科实业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收购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潍坊创科实业有限公司公告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34号),潍坊创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创科"或"收购人")于2013年7月22日公告了《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按照《上市公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向除包头草原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草原糖业")、包头市实创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创经济")和包头市北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普实业")以外的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资实业")全体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的义务,要约收购期限为2013年7月25日至2013年8月23日。

目前,要约收购期限已经届满。现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1、要约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完成前,实创经济、北普实业共持有华资实业22.84%的股份,潍坊创科和实创经济、北普实业均为明天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潍坊创科基于对草原糖业及华资实业企业自身价值的认可,以及出于对内蒙古当地政策优势和行业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从而通过国有产权进场交易方式受让草原糖业100%股权,进而触发对华资实业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收购人应向除草原糖业、实创经济、北普实业以外的华资实业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本要约为履行上述义务而出发,不以终止华资实业上市地位为目的。

2、要约收购对象

本次要约收购的对象包括除草原糖业、实创经济、北普实业以外的其他所有股东持有的华资实业股份。

3、要约收购价格:5.73 元/股

4、要约收购股份的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5、要约收购期限:自2013年7月25日至2013年8月23日

6、要约收购编码:706027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信息披露

1、收购人于2013年7 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了《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关于要约收购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申报公告》等文件,并于2013年7月25日开始实施本次要约收购。

2、华资实业董事会于201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了《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潍坊创科实业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报告书》。

3、收购人于2013年8月1日、2013年8月13日和2013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分别三次公告了收购人要约收购华资实业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4、收购人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在本要约收购期内每日在其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前一交易日的预受和撤回预受要约股份数量以及要约期内累计净预受要约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

截至2013年8月23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2013年7月25日至2013年8月23日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股份共计2股,撤回预受要约股份共计0股,华资实业流通股中共有2股接受收购人发出的收购要约。

特此公告。

潍坊创科实业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6日